

证券代码：873383

证券简称：宁夏环境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83	宁夏环境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41-1 号新新大厦 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详见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详见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2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3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六）审议《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以信函及现场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08时30分-0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441-1号新新大厦7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宝林，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441-1号新新大厦8楼 联系电话：0951-5056338 邮政编码：750004。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